

9、声明函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渭南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（单位名称）的渭南市网络生态综合治理技术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渭南市网络生态综合治理技术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西安康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5人，营业收入为6564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44.19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康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16日



注：非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可不填写此表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